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2號

聲請人 吳宗衡

相對人 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韶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9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（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免徵聲請費用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